

股票代碼：3662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 260 號 1 樓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02
貳、報告事項	03
參、承認事項	05
肆、討論事項	07
伍、臨時動議	10

附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4
三、一〇三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
四、樂陞美術館一〇三年六月釋股名單	16
五、一〇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9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46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0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3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 260 號 1 樓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 一〇三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大陸轉投資公司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有限公司營業讓與執行情形及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上櫃案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一〇三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四)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 (五)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六) 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13頁附件一。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附件二。

三、一〇三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於一〇三年八月十三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於25,000,000股額度內，分三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並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發展需求辦理之。

二、第一次私募普通股20,000,000股業經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定價暨洽定應募人為百尺竿頭數位娛樂有限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俟應募人接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第二次私募普通股3,200,000股及第三次私募普通股1,800,000股，已分別於一〇三年十月十六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募集完成。

三、一〇三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5頁附件三。

四、本公司大陸轉投資公司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有限公司營業讓與執行情形及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上櫃案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於一〇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向股東報告本公司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樂陞)營業讓與本公司新設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樂美館軟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樂美館)，該營業讓與案業已於一〇二年底執行完畢。

二、蘇州樂陞營業讓與蘇州樂美當時，蘇州樂美尚為本公司轉投資公司-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美館)100%持有之子公司，一〇三年因樂美館擬申請上櫃，依法須進行股權分散，故本公司於一〇三年六月釋出樂美館部分股權，釋股後，本公司對樂美館持股比例降為75.43%。

三、本公司尚未進行蘇州樂陞營業讓與蘇州樂美館之前，於一〇一及一〇二年度分別認列蘇州樂陞損益為23,648仟元及

-73,534仟元，分別佔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二年度本期淨利54,091仟元及267,410仟元之8.84%及-135.94%，蘇州樂陞營業獲利對本公司貢獻相當低，影響甚小。

蘇州樂陞營業讓與蘇州樂美館後，本公司因釋股，對樂陞美術館持股比由100%降至75.43%，從一〇三年度財報來看，若本公司對樂陞美術館仍持股100%時，可認列來自蘇州樂美館損益為64,220仟元，本公司目前對樂陞美術館持股75.43%，認列來自蘇州樂美館損益為52,704仟元，差異數為11,516仟元，此差異數佔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損益282,256仟元之4.08%，對本公司影響甚微，綜合前面所述，蘇州樂陞營業讓與案及後續樂陞美術館釋股案，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本公司股東權益均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透過樂陞美術館釋股5,000張之釋股總金額為新台幣6億元，主要係用於取得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90%之股權以間接轉投資Tiny Piece Co., Ltd(以下簡稱Tiny Piece)，而Tiny Piece主要係從事手機遊戲平台運營及手機遊戲開發，並提供遊戲內廣告刊登服務，於近幾年行動遊戲軟體發展快速情況下，Tiny Piece營運持續成長，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從第三季起認列Tiny Piece投資收益為新台幣183,477仟元，使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獲利大幅增加，且隨著全球行動遊戲持續成長下，手機遊戲之運營及廣告收益亦將持續成長，故本公司藉由釋股樂陞美術館所得之資金直接挹注於間接轉投資Tiny Piece，約佔總收購金額美金96,435仟元之20%。從一〇三年度第三季起本公司認列Tiny Piece的實際損益表現來看，本公司處分樂陞美術館所得之資金投資於Tiny Piece的效益為近36,695仟元，相較於本公司所處分樂陞美術館24.57%的持股，若未處分該24.57%持股所能對本公司所帶來之投資收益約16,000仟元的獲利來看，本公司釋股樂美館之資金運用效益相當顯著明確。

四、本公司蘇州樂陞營業讓與案執行完畢後，集團美術事業體完成整併，本公司子公司-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美館)即展開上櫃申請相關作業，樂美館並已於一〇三年五月五日完成公開發行，一〇三年七月三日登錄興櫃，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送件申請上櫃，目前樂陞美術館上櫃案正在櫃買中心審查進行中。

五、樂陞美術館因應送件申請上櫃及相關法令需求，於一〇三年六月進行股權分散作業，此次股權分散價格為每股120元，主要為引進具有國內財務營運經驗之法人機構、興櫃推薦券商及自然人投資人，詳如本手冊第16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彥鈞、曾祥裕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13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9~32頁附件五。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三年度結算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82,256,517 元，謹擬具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元)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186,964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103 年度))	417,844	
103 年度稅後淨利	282,256,51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8,225,652)	
可供分配盈餘	259,635,67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233,400,000	每股配發約 2.69990619 元
股東紅利-現金	25,940,000	每股配發約 0.30006669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5,673	
附註：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9,430,000 元及配發董監事酬勞 2,360,000 元		

董事長：許金龍



經理人：許金龍



會計主管：李柏衡



備註：1.員工股票紅利 9,430,000 元（佔本期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之 3.71%）。

本公司考量公司章程規定及激勵員工效果，擬議配發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一〇三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無差異。

2.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4.本公司截至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止流通在外股數為 86,447,448 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〇三年度盈餘為優先。

二、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一〇三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33,4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3,340,000 股；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113,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1,300,000 股，合計轉增資發行新股 34,640,000 股；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9,430,000 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二、本次發行新股相關事項如下：

- (1) 本次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之新股，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以截至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86,447,448 股計算，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269.990619 股；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130.715252 股。
- (2)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拼湊事宜，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
-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案俟提請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五、以上增資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需要予以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六。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七。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八。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九。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

三、擬提請股東會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兼任之職務
董事長	許金龍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董事長 Tiny Piece Co., Ltd 董事長 瘋糖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謝東波	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劉柏園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香港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北京遊戲橘子數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Gamania Holdings Ltd. 董事長 Gaman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董事長(法人代表) Gamania China Holdings Ltd. 董事長(法人代表) Gamania Sino Holdings Ltd. 董事長 Gamania Digital Entertainment Labuan Holdings Ltd. 董事長 飛魚數位遊戲(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亞橘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放電人文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台灣電競(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紅門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果核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遊戲橘子關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法人代表) Gamania Digital Entertainment (U.S.) Co., Ltd. 董事 Gamania Western Holdings Ltd. 董事長(法人代表) Gamania Netherlands Holdings Cooperatief U.A 董事 Gamania Digital Entertainment(Europe)B.V. 董事 蜂玩娛樂有限公司董事長 兩隻老虎(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樂點卡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Gash Plu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GASH PLUS (KOREA) CO.,LTD 董事 捷達威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Gamania R&D(HK)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全球倍術(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三商電腦(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可可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蟻力(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遊酷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一階整合行銷(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秘密基地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遊酷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群募貝果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酷瞧新媒體(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瘋糖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樂點行動支付(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樂媒採數位行銷(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創夢市集(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金斗雲遊戲(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安捷航空顧問(股)公司董事 翔升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在 103 年度持續聚焦遊戲研發本業，投入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家用遊戲機平台遊戲、移動平台遊戲，以及為了提升遊戲市場競爭力，在技術及投資合作上，進行各項戰略合作，以下分四點報告：

一、營業成果及計劃

本公司10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949,300仟元，營業毛利為521,418仟元，營業毛利率為55%，營業利益為214,941仟元，稅前利益為314,672仟元，稅後利益為375,667仟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稅後利益為282,256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3.55元。因合作委託開發、遊戲授權及投入自製移動平台遊戲已投入市場營運，合併營業收入較102年度成長40.87%，營業毛利成長57.03%，營業利益成長1,390.06%，稅前淨利成長363.56%，稅後淨利成長570.47%。

本公司核心競爭能力在研發，為厚植競爭實力，提升產業競爭所需資源，103 年度除繼續投入研發經費，致力開發技術之發展及研究之外，也參與了休閒遊戲社群平台的投資。

103 年度兩大主要業務為 Console、Smartphone 遊戲：在 Console 主機遊戲製作方面，本公司深耕多年的研發實力榮幸獲得全球知名遊戲開發商肯定，特別是與日本大廠 Square Enix 合作，打造主機遊戲之史詩級大作 FINAL FANTASY XV，此一合作消息在 2015 台北遊戲電玩展正式對外公布，成功地向國際間展現了台灣“Made in Taiwan”的研發實力。此外，本公司其它開發中產品，已經不僅針對 IOS/Android 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遊戲，在操控上，亦兼容在 OTT TV Box 電視盒執行的客廳遊戲。目前前述開發中的多款手機遊戲，已經展開中國及全球各地區的授權業務。

在遊戲研發業務進行的同時，為了提升研發遊戲的產業競爭優勢，本公司積極與

全球各地遊戲平台及發行渠道合作，在 103 年度第三季度，更通過投資 Tiny Piece 成為世界規模最大的移動遊戲休閒平台，在 2015 年一月份的 App Annie 的數據顯示，本公司之遊戲下載數已經進入全球 10 大發行商排名第六名，與全球知名的芬蘭的憤怒鳥研發商 Ravigo、部落戰爭研發商 Supercell，現與 king.com、EA、Gameloft 等等的知名大廠同時名列全球前十大。此外，為進軍中國大陸市場，公司已於 103 年 10 月 7 日宣布收購廈門同步網絡集團，正待投審會核准。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稅後淨利請詳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例 (%)
營業收入		949,300	673,887	40.87%
營業毛利		521,418	332,041	57.03%
營業淨利		214,941	14,425	1,390.06%
稅前淨利		314,672	67,882	363.56%
稅後淨利		375,667	56,030	570.4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82,256	54,091	421.82%
非控制權益		93,411	1,939	4,717.48%
稅後每股盈餘(元)		3.55	1.00	

三、103 年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3 年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研究及合作發展狀況:

本公司之自有 3D Flash 引擎已經獲得政府主導性計畫專案支持，此 3D Flash 引擎可以延伸至行動 Flash，提供跨平台之開發解決方案，讓遊戲開發者節省開發的人力和時間，工作更聰明且效率，未來則將向 HTML5 自有引擎邁進。未來將繼續投入研發資源，建立更便利完整、適合大小團隊運用的製程工具平台。

在未來的一年，本公司也將繼續提升遊戲研發的所需要的各項競爭條件，尋求與平台/發行渠道的業務投資及合作，持續組建更強而有力的產品開發結構，同時在各平台/發行渠道的大數據調查輔助之下，在開發期間中降低研發風險，提高本公司產品在市場的競爭優勢。

最後,在此感謝過去全體股東、董監事的一路的支持與信任，使公司持續成長，本公司全體同仁將非常榮幸繼續為各位投資人負責，為公司業績成長努力貢獻，也盼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信賴與支持。

謹祝各位股東 闔家安康 心想事成

董 事 長：許金龍



總 經 理：陳 逸



會計主管：李柏衡



【附件二】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彥鈞、曾祥裕會計師查核竣事，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前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報請 鑒察。

此致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國華



監察人：許飛龍



監察人：許仁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3 年第 1 次私募					103 年第 2 次私募 發行日期(交付日期)：103 年 11 月 14 日					103 年第 3 次私募 發行日期(交付日期)：104 年 1 月 23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03 年 8 月 13 日；額度：於 25,000,000 股額度內，分三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為定價日，並以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之股價 129.57 元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之股價 128.24 元，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 129.57 元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以上訂定之。本次私募定價為 103.7 元，參考價格之 80.034%，符合股東臨時會決議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以上訂定之。					以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為定價日，並以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之股價 143.76 元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之股價 129.09 元，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 143.76 元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以上訂定之。本次私募定價為 115.1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064%，符合股東臨時會決議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以上訂定之。					以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為定價日，並以定價日前三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之股價 173.17 元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之股價 161.78 元，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 173.17 元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以上訂定之。本次私募定價為 138.6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036%，符合股東臨時會決議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以上訂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確保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因採私募方式可掌握時效性，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本案俟應募人接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					103 年 10 月 16 日					103 年 12 月 24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百尺竿頭數位娛樂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	20,000,000 股	無關係	無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	3,200,000 股	無關係	無	真好玩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	100,000 股	無關係	無
											葫蘆數位娛樂有限公司		1,700,000 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 103.7 元					每股 115.1 元					每股 138.6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之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129.57 元之 80.034%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143.76 元之 80.064%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173.17 元之 80.036%%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因資金尚未到位，故目前尚無對股東權益影響可說明。					本次私募，目的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升本公司研發技術，提高產品品質及有效運用資金增加投資效益外，亦可藉長期投資增加市場拓展資源並擴展在兩岸及全球市場手機遊戲的分發渠道及其他遊戲發行相關業務。長期而言，若效益能發揮，對股東權益來說，應具正面影響。					本次私募，目的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升本公司研發技術，提高產品品質及有效運用資金增加投資效益外，亦可藉長期投資增加市場拓展資源並擴展在兩岸及全球市場手機遊戲的分發渠道及其他遊戲發行相關業務。長期而言，若效益能發揮，對股東權益來說，應具正面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因資金尚未到位，故目前尚無運用情形可說明。					本次私募募集資金 368,320 仟元，係用於長期投資增加市場拓展資源，以強化集團之整體佈局。					本次私募募集資金 249,480 仟元，其中 95,747 仟元，用於長期投資增加市場拓展資源，以強化集團之整體佈局，另 153,733 仟元係用於營運所需資金。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因資金尚未到位，故尚無效益可說明。					透過本公司核心競爭力達成本公司在行動裝置遊戲領域全球佈局。					新增對於行動裝置遊戲佈局，及進軍虛實整合領域，期能擴增營運績效。				

【附件四】

樂陞美術館一〇三年六月釋股名單

序號	姓 名	與樂陞、樂美館及其內部人關係
1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2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3	大眾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4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5	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6	王曉玉	無
7	黃鳳珠	無
8	郝佳錚	無
9	駿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10	吳吟秀	無
11	詹麗娟	無
12	鄭娟娟	無
13	范永興	無
14	吳燕瑛	無
15	張麗豐	無
16	黃梨香	無
17	陳松山	無
18	翁益馨	無
19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2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21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無
22	徐幗善	無
23	許文通	無
24	張馨鎂	無
25	許盧惠華	無
26	屈繼堯	無
27	黃秀蓉	無
28	盛治仁	無
29	曾鵬瑞	無
30	陳慶麟	無
31	徐菱欽	無
32	徐菱勵	無
33	徐慎隆	無
34	葉怡君	無

序號	姓 名	與樂陞、樂美館及其內部人關係
35	劉柏園	無
36	黃國倫	無
37	黃文鴻	無
38	黃英海	無
39	張志明	無
40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41	蔡明宏	無
42	洪瑋辰	無
43	溫蘭英	無
44	王藜真	無
45	范芳珮	無
46	王怡乃	無
47	葉淑蘭	無
48	黃鈺庭	無
49	曹樹樸	無
50	李政賢	無
51	呂宜華	無
52	陳慶財	無
53	黃大倫	無
54	廖宜駿	無
55	張琬貞	無
56	黃秀莊	無
57	林松齡	無
58	林詩玫	無
59	林宏儒	無
60	李芳紅	無
61	黃逸煜	無
62	江瑞媛	無
63	邱人俊	無
64	潘雅茹	無
65	羅式平	無
66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67	簡秀玲	無
68	楊永明	無
69	陳文昱	無
70	鄔德恕	無

序號	姓 名	與樂陞、樂美館及其內部人關係
71	徐世芬	無
72	賴婉花	無
73	林淳鈴	無
74	羅麗莉	無
75	郭憲宗	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列入上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為5,330千元，佔負債總額之0%，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7,297)千元，佔稅前淨利之(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為667千元，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70005927號

王彥鈞

會計師：

曾祥裕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樂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301,318	6	\$467,795	16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2,15	52	-	-	-
11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八	49,878	1	45,835	1
117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六.4及八	21,525	-	573,846	19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六.4及七	130,200	2	90,503	3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6,555	-	24,248	-
1210	其他應收款	七	135,094	3	8,10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2,338	2	12,856	-
1410	預付款項	六.5	-	-	353,412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46,960	14	1,576,597	52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及八	126,184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3,000	-	3,00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四、六.3及八	-	-	30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3,976,006	74	752,655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18,818	-	8,494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74,614	1	181,611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39,883	1	2,47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17及七	110,544	2	128,248	4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及六.12	272,647	5	2,080	-
1930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四、六.4及七	51,464	1	344,929	12
1960	預付投資款	四	-	-	15,0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73,160	86	1,438,795	48
	資產總計		\$5,420,120	100	\$3,015,39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金龍



經理人：許金龍



會計主管：李柏衡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	\$568,000	11	\$198,712	7
2150	應付票據	七	114	-	1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14	26,284	-	63,05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71,693	1	136,51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六.25	350,186	7	74,339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16	58,310	1	21,416	1
2310	預收款項		164	-	1,570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6,988	-	2,66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068	-	1,053	-
	流動負債合計		1,090,807	20	499,337	1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5	239,622	5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6	14,540	-	1,52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19,759	-	13,57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23	-	-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30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0,774	5	15,099	-
	負債總計		1,371,581	25	514,436	1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8,19	841,077	16	650,261	22
3140	預收股本	六.18,19	9,120	-	3,225	-
3200	資本公積	六.15,18,19	2,810,088	52	1,682,916	56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957	1	40,54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69	-	9,269	-
3350	未分配盈餘		287,861	5	108,882	4
	保留盈餘合計		343,087	6	158,699	5
	其他權益		45,167	1	5,855	-
3400	權益總計		4,048,539	75	2,500,956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5,420,120	100	\$3,015,39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許金龍



董事長：許金龍



會計主管：李柏衡



樂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及七	\$162,297	100	\$507,7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7,22及七	222,675	137	179,754	36
5900	營業毛(損)利		(60,378)	(37)	327,964	64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	-	1,467	-
5950	營業毛(損)利淨額		(60,378)	(37)	329,431	64
6000	營業費用	六.17,21,22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597	6	8,673	2
6200	管理費用		131,985	81	138,211	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884	35	88,576	17
	營業費用合計		198,466	122	235,460	46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58,844)	(159)	93,971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3	36,276	22	64,776	1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5及七	65,881	41	18,930	3
7050	財務成本	六.13,15,23	(16,096)	(10)	(5,37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321,920	198	(111,576)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7,981	251	(33,244)	(7)
7900	稅前淨利		149,137	92	60,727	1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5	133,119	82	(6,636)	(1)
8200	本期淨利		282,256	174	54,091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827	28	14,895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84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18	-	65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399)	(4)	(2,41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730	24	13,13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1,986	198	\$67,228	1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6	\$3.55		\$1.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及六.26	\$3.44		\$0.9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金龍



經理人：許金龍



會計主管：李柏衡



興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興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興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80,897	\$-	\$451,976	\$20,255	\$9,269	\$311,165	\$ (6,625)	\$-	\$1,066,93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293	-	(20,29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0,060)	-	-	(30,06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95,388	-	-	-	-	(195,388)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4,804	-	-	(11,290)	-	-	3,51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54,091	-	-	54,091
102年度淨利	-	-	-	-	-	657	12,480	-	13,137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480	-	13,1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4,748	12,480	-	67,228
現金增資	135,000	-	867,600	-	-	-	-	-	1,002,6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8,976	-	134,718	-	-	-	-	-	173,694
股份基礎給付	-	3,225	31,645	-	-	-	-	-	34,870
處分子公司股權	-	-	182,173	-	-	-	-	-	182,17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650,261	\$3,225	\$1,682,916	\$40,548	\$9,269	\$108,882	\$5,855	\$-	\$2,500,956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650,261	\$3,225	\$1,682,916	\$40,548	\$9,269	\$108,882	\$5,855	\$-	\$2,500,956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5,409	-	(5,409)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106)	-	-	(13,10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85,180)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85,180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21,185	-	-	-	-	-	21,185
因合併而產生者	-	-	17,969	-	-	-	-	-	17,969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	(10,368)	-	-	-	-	-	(10,36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6,676	-	-	-	-	-	6,676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	-	-
103年度淨利	-	-	-	-	-	282,256	-	-	282,256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8	38,428	884	39,7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2,674	38,428	884	321,986
現金增資	50,000	-	567,800	-	-	-	-	-	617,8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29	7,523	128,274	-	-	-	-	-	138,626
股份基礎給付	6,937	(1,628)	28,716	-	-	-	-	-	34,02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	412,790	-	-	-	-	-	412,790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5,870	-	(45,870)	-	-	-	-	-	-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841,077	\$9,120	\$2,810,088	\$45,957	\$9,269	\$287,861	\$44,283	\$884	\$4,048,53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金龍

經理人：許金龍

會計主管：李柏德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49,137		\$60,7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043)	10,171	(30,160)
調整項目：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增加	(3,053,818)		(206,680)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62,916		24,057	(15,000)
呆帳費用	-		18,98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384)	
折舊費用	5,906		8,049		預付投資款增加	(17,237)		88	1,850
攤銷費用	43,064		21,0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8)		(48,81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844		25,163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600		934	(3,000)
利息費用	16,096		5,374		取得無形資產	(5,964)		-	
利息收入	(11,629)		(14,356)		處分無形資產	6,000		-	
股利收入	(1,671)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0,56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21,920)		111,57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567)		-	
處分投資利益	(62,228)		(2,13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6)		55,169	(126,213)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2,659)		-		取得以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6,350		(342,0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19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減少	(2,609,3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224)		1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應收票據減少	-		3,70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63,486		(322,5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9,697)		(88,5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75,847		74,339	108,146
其他應收款增加	(2,307)		(22,893)		短期借款增加	369,288		108,146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26,992)		-		發行公司債	394,825		-	(30,060)
預付款項增加	(69,482)		(9,361)		現金股利	(13,106)		(5,666)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53,412		(353,223)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7,333		-	1,002,600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減少(增加)	293,465		(10,159)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23		9,707	1,159,066
遞延貸項減少	-		(1,467)		現金增資	617,80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4		(7,01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18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6,769)		32,3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78,69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0,458		(27,196)						
預收款項減少	(1,406)		(4,12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015		(266)						
營運產生之現金	810,921		(576,195)						
收取之利息	464		863						
收取之股利	1,671		-						
支付之利息	(9,532)		(5,510)						
支付之所得稅	(39,317)		(26,2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6,477)		209,923	257,8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4,208		(607,0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7,795		\$467,7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1,31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金龍

經理人：許金龍

會計主管：李柏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許 金 龍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列入上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 7,978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2,473 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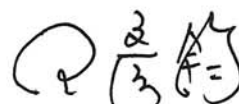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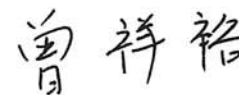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05927 號

王 彥 鈞



會計師：

曾 祥 裕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884,739	16	\$990,776	32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2及六.8	52	-	-	-
11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八	268,835	5	45,835	-
117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六.4及八	336,596	6	635,231	20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七	44,664	1	4,083	-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5	84,562	2	144,550	5
1210	其他應收款	七	27,824	-	727	-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26	2,656	-	-	-
141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6	122,466	2	33,932	1
1470	預付款項		114,822	2	353,806	12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887,216	34	2,208,940	70
1523	非流動資產	四、六.7及八	278,249	5	-	-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8	3,000	-	22,479	1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及八	-	-	306	-
15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及六.9	175,302	3	186,363	6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0	48,350	1	43,258	1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1	2,655,203	48	135,952	5
1840	無形資產	六.26	45,714	1	4,029	-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2及七	137,108	2	153,771	5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3	277,951	5	6,353	-
1933	存出保證金		60,317	1	373,634	12
1960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四、六.4、七及八	-	-	15,000	-
	預付投資款		3,681,194	66	941,145	30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5,568,410	100	\$3,150,08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金龍



經理人：許金龍



會計主管：李柏銜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4	\$583,000	10	\$198,712	6
2150	短期借款		114	-	10	-
2170	應付票據		4,303	-	60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40,72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5	153,011	3	184,56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4,385	2	99,339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78,843	1	45,861	2
2310	預收款項		6,783	-	1,570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7	6,988	-	2,66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270	-	1,459	-
	流動負債合計		928,697	16	575,514	18
2530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6	239,622	5	-	-
2540	應付公司債	六.17	14,540	-	1,528	-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26	51,963	1	32,160	1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18	7,713	-	-	-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1,523	-	-	-
	存入保證金		315,361	6	33,688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44,058	22	609,202	19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9及20	841,077	15	650,261	21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9及20	9,120	-	3,225	-
3140	預收股本	六.16,19及20	2,810,088	51	1,682,916	54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957	1	40,54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69	-	9,269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287,861	5	108,882	4
	保留盈餘合計		343,087	6	158,699	5
3400	其他權益	六.19	45,167	1	5,855	-
	非控制權益		275,813	5	39,927	1
	權益總計		4,324,352	78	2,540,883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5,568,410	100	\$3,150,08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金龍

經理人：許金龍

會計主管：李柏衡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1及七	\$949,300	100	\$673,8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0,11,18,23及七	427,882	45	341,846	51
5900	營業毛利		521,418	55	332,041	49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	-	1,46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21,418	55	333,508	49
6000	營業費用	六、10,11,18,22及23	19,439	2	12,901	2
6100	推銷費用		209,477	22	178,211	26
6200	管理費用		77,561	8	127,971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6,477	32	319,083	47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214,941	23	14,425	2
7000	營業利益		55,110	6	80,491	12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24及七	76,339	8	16,484	3
7020	其他收入	六、24	(16,181)	(2)	(5,374)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9	(15,537)	(2)	(38,144)	(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9,731	10	53,457	8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4,672	33	67,882	10
7950	稅前淨利	四及六、26	60,995	6	(11,852)	(2)
82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375,667	39	56,030	8
8300	本期淨利	六、25	52,955	6	15,455	2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884	-	-	-
83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7	-	657	-
83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194)	(1)	(2,415)	-
839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6,212	5	13,697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21,879	44	\$69,727	10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82,256		\$54,091	
8620	非控制權益		93,411		1,9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375,667		\$56,030	
8700	母公司業主		\$321,986		\$67,228	
8710	非控制權益		99,893		2,499	
87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421,879		\$69,72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7	\$3.55		\$1.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7	\$3.44		\$0.9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金龍

經理人：許金龍

會計主管：李柏衡



明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280,897	\$-	\$451,976	\$20,255	\$9,269	\$311,165	\$(6,625)	\$-	\$1,066,937	\$7,570	\$1,074,507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0,293	-	(20,293)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5,388	-	-	-	-	(195,388)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30,060)	-	-	(30,060)	-	(30,06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4,804	-	-	(11,290)	-	-	3,514	-	3,51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102年度淨利	-	-	-	-	-	54,091	-	-	54,091	1,939	56,030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57	12,480	-	13,137	560	13,6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4,748	12,480	-	67,228	2,499	69,72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8,976	-	134,718	-	-	-	-	-	173,694	-	173,694	
股份基礎給付	-	3,225	31,645	-	-	-	-	-	34,870	-	34,87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135,000	-	867,600	-	-	-	-	-	1,002,600	-	1,002,6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	-	182,173	-	-	-	-	-	182,173	29,858	212,03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650,261	\$3,225	\$1,682,916	\$40,548	\$9,269	\$108,882	\$5,855	\$-	\$2,500,956	\$39,927	\$2,540,883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650,261	\$3,225	\$1,682,916	\$40,548	\$9,269	\$108,882	\$5,855	\$-	\$2,500,956	\$39,927	\$2,540,883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5,409	-	(5,409)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5,180	-	-	-	-	(85,180)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13,106)	-	-	(13,106)	-	(13,10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21,185	-	-	-	-	-	21,185	-	21,185	
因合併而產生者	-	-	-	-	-	-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17,969	-	-	-	-	-	17,969	-	17,96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0,368)	-	-	-	-	-	(10,368)	-	(10,368)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6,676	-	-	-	-	-	6,676	1,619	8,295	
103年度淨利	-	-	-	-	-	282,256	-	-	282,256	93,411	375,667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8	38,428	884	39,730	6,482	46,2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2,674	38,428	884	321,986	99,893	421,87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29	7,523	128,274	-	-	-	-	-	138,626	-	138,626	
股份基礎給付	6,937	(1,628)	28,716	-	-	-	-	-	34,025	-	34,025	
現金增資	50,000	-	567,800	-	-	-	-	-	617,800	-	617,80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	412,790	-	-	-	-	-	412,790	134,374	547,164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5,870	-	(45,870)	-	-	-	-	-	-	-	-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841,077	\$9,120	\$2,810,088	\$45,957	\$9,269	\$287,861	\$44,283	\$884	\$4,048,539	\$275,813	\$4,324,35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金龍

經理人：許金龍

會計主管：李柏衡





樂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金額	一〇二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14,672	\$67,8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3,872	19,063
折舊費用	18,911	14,572
攤銷費用	39,412	24,53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139	25,163
利息費用	16,181	5,374
利息收入	(13,760)	(16,395)
股利收入	(3,68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5,537	38,144
處分投資利益	(62,228)	(5,6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92	19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484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41,02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224)	109
應收票據減少	-	3,70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17,17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44,472	(326,32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40,581)	(2,08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5,320	(140,563)
預付款項增加	(84,795)	(8,74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8,984	(349,321)
遞延貨項減少	-	(1,467)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減少(增加)	313,317	(22,03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4	(7,01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81	(99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0,726)	40,726
其他應付款增加	28,066	1,994
預收款項減少	(2,065)	(5,64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811	4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65)	-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52,599	(627,506)
收取之利息	2,426	1,364
支取之股利	3,685	-
支付之利息	(9,617)	(5,510)
支付之所得稅	(115,716)	(35,7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33,377	(667,4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097)	(27,09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增加	(223,000)	(223,0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64)	(5,964)
處份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000	6,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891)	(109,89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2,916	162,9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35)	(27,6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84	4,684
取得無形資產	(14,308)	(14,308)
處分無形資產	69,600	69,6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0,583)	(270,583)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883,506)	(2,883,50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減少	306	30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5,309	25,3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93,169)	(3,293,1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80,500)	(280,500)
短期借款增加	384,288	384,288
現金股利	(13,106)	(13,106)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7,333	17,33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23	1,523
現金增資	617,800	617,800
處分子公司(未喪失控制力)	649,735	649,735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182	15,182
發行公司債	394,825	394,8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87,080	1,787,0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674	53,674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213,001	213,0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6,037)	(106,0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0,776	990,7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4,739	\$884,7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3,365	283,3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0,776	\$990,7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金龍

經理人：許金龍



會計主管：李柏銜



【附件六】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後，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股票時，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後，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因應本公司已公開發行股票，酌做文字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本公司未上市櫃前為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本公司未上市櫃前為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	因應本公司已公開發行股票，酌做文字修訂
第十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及簽名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之印鑑或簽名為憑。	股東應將其印鑑及簽名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之印鑑或簽名為憑。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明確股務作業應遵循之標準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舉辦法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日後如需修正選舉辦法，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辦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舉辦法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日後如需修正選舉辦法，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辦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因應本公司已公開發行股票，酌做文字修訂。
第二十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因應本公司已公開發行股票，酌做文字修訂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七】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二～十二、(略)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略)... 十四、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擬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及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至少應達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二，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十五～十八、(略) 十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二十三、(略)	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一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一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u>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u>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二～十二、(略)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u>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u>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略)... 十四、刪除。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擬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及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至少應達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二，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十五～十八、(略) 十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一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二十三、(略)	因應本公司已公開發行股票，酌做文字修訂 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新增 依據經濟部八七、一、二、三商八七二〇二一五八號函釋之說明刪除本項

【附件八】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作業內容 一、略。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他人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他人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 2 款及第二項第 2 款之限制，但累計餘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三~十四、略。	作業內容 一、略。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他人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他人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u>10%</u> 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u>10%</u> 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 2 款及第二項第 2 款之限制，但累計餘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三~十四、略。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之。

【附件九】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二、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1.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二十五</u>為限。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十</u>，<u>唯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u>；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u>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u>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及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等額度之限制</u>。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1.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u>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不含)</u>為限。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十</u>；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u>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u>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額度之限制</u>。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之。

【附錄一】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左：

- (一)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81 書籍、文具批發業、4582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及 4583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但不得經營書籍、報紙、雜誌之批發業務。
- (二)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 (三)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761 書籍、文具零售業、4762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4763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及 4764 音樂帶及影片零售業)，但不得經營書籍、報紙、雜誌之零售業務。
- (四)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745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零售業)。
- (五)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6201 電腦軟體設計業、6202 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及 6209 其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 (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6311 入口網站經營業及 6312 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相關服務業)。
- (七)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6311 入口網站經營業及 6312 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相關服務業)。
- (八)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8202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中之會議服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計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後，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股票時，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本公司未上市櫃前為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

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及簽名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之印鑑或簽名為憑。

第十一條：股東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舉辦法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日後如需修正選舉辦法，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辦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受一人委

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紅利後，其餘額酌予部份保留或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三十條可分配盈餘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 10，但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由董事會提報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

第三十條之二：本公司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刪除。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金龍

【附錄二】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第三條 相關定義

無。

第四條 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二、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十四、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擬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及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至少應達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二，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十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十七、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依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八、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一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情事時即宣布停止或暫停開會，由主席斟酌情況，宣布開會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第六條 使用表單
無

【附錄三】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外貸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定本作業辦法，以維護本公司權益。本作業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相關定義

無。

第四條 作業內容

一、貸放對象與評估標準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為限。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係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他人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他人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 2 款及第二項第 2 款之限制，但累計餘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三、經辦單位

資金貸放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貸放之作業。

四、申請

- 1.公司資金貸放時，應由申請單位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及擔保條件先做詳密之調查，擬定貸放之最高額度、借款期限及計息方式，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填具「資金貸放(還)申請單」(附表一)呈董事長簽核後，據以辦理撥款。
- 2.前項所稱之最高額度，除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外，公司或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五、審查程序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單位應先初步了解及評估有無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情形，資金用途及最近之財務狀況，其可行者應呈核權責主管簽核。
2.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作業。
 - (1) 若屬繼續借款者，應評估財務狀況。如為重大或緊急案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2)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時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參考。
3.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婉覆借款人。
4. 借款案件經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回覆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限期、利率、擔保品等，請借款人於限期內辦妥簽約手續。
5.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有關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送請公司相關(徵信或法務等)單位確認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六、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融資時，應以書面為之。

前項所稱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1. 借款總金額。
2. 資金擬動支日期。
3. 還款日期。到期還款者其分期還款時間表。
4. 擔保品或其他保證等。
5. 其他本公司規定記載事項。

七、審核

資金貸放應經財務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

1. 借款用途是否適當。
2. 是否提供擔保品。
3. 貸放對象之財務狀況是否良好。
4. 累計貸放餘額是否超過限額。
5. 有無其他損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八、擔保

資金貸放，必要時應由對方提供相當之擔保品為原則。以票據擔保時，應確認該票據之信用狀況是否良好。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必要時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九、貸放期限及計息方式

1. 資金貸放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本公司直接及間

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如因事實之需要，得經董事會核准後，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

- 2.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之短期放款平均利率，或公司當時之資金成本計收，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五十之公司不在此限。資金貸放之計息係採按日計算方式。

十、撥款、還款

- 1.資金之貸與他人額度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財務單位得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內，進行貸放及撥款相關作業。
- 2.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3.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內，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4.貸款到期時，應先確定借款人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並於「資金貸放(還)申請單」登錄註銷。

十一、經辦單位應按所核准之條件，定期追蹤。

凡逾期未收者，應就事實做成異常報告，呈核並知會相關單位。

十二、逾期之處理

借款到期得經董事會或董事長核定予以展期，若未經董事會或董事長核定展期者，借款人應即還清本息，否則本公司應依法追償。

十三、其他事項

本程序實施之前貸與他人之款項，應將其辦理情形報請董事會追認之，如有超過第四條規定之限額或超過經董事會核定貸與之最高金額者，財務單位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一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

十四、申報

財務單位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期限及報表格式，按月向有關機關申報資金貸與他人之資料。

- 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2.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五條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放(還)明細表」(附表二)，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必要應包括之項目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辦法規定或資金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 一、各子公司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規範，並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 二、各子公司不得貸與集團關聯企業以外之他人。
- 三、各子公司貸與之對象，如為集團持股百分之五十(不含)以下之關聯企業，資金貸與前須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
- 四、各子公司貸與之對象，如為集團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關聯企業，資金貸與前須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

第七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辦法，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

第八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作業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 使用表單

- 一、資金貸放(還)申請單 (IC-007-T01)
- 二、資金貸放(還)明細表(IC-007-T02)

【附錄四】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作業內容

一、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對象為範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其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1.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唯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及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等額度之限制。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審查及處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

(二)財會部門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三)財會部門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相關事宜。

(四)財會部門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理原則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四、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得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

五、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員簽署。

六、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七、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八、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五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使用表單

背書保證備查簿(IC-022-T01)

【附錄五】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4年4月17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許金龍	306,805	0.35%
董事	KingKong Development LLC 代表人：劉柏園	7,181,763	8.25%
董事	KingKong Development LLC 代表人：謝東波		
董事	張書泓	390,317	0.45%
獨立董事	李永萍	0	0%
獨立董事	陳文茜	0	0%
獨立董事	尹啟銘	0	0%
合 計		7,878,885	9.05%
監察人	陳國華	0	0%
監察人	許飛龍	809,589	0.93%
監察人	許仁慈	0	0%
合 計		809,589	0.93%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70,762,890 元，已發行股數為 87,076,289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6,966,103 股。(註 3)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696,610 股。(註 3)
3.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